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JZC-2019GK0144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内窥镜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鼓楼医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鼓楼医院内窥镜（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19GK0144

2. 项目名称：南京鼓楼医院内窥镜

3. 采购项目预算：174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文件。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7.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壹拾柒万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并到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或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咨询电话：025—85363795。

9.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6月20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5日 09:2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10.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鼓楼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杨玉志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83105588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蔡小琰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9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11. 其他

11.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1.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1.3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ggzy.njzfw.gov.cn/njhy/login_07.aspx）注册登记，否则，影响打印保证金确认函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12.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投标邀请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

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5.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2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0.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5.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00	40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6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36
2.2	品牌档次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市场占有率、信用度以及对该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的了解，对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5
服务			
3.1	售后服务	(1) 华东地区设有备件库得2分；国内设有备件库得1分（二者不得累计）。(2) 华东地区有厂家维修站得2分；国内有厂家维修站得1分（二者不得累计）。投标人需提供备件库及维修站的详细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4
3.2	质保期外保修费用	根据设备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用占设备合同金额的百分比来评分，≤5% 得4分；5%（不含）至6%（含） 得3分；6%（不含）至7%（含） 得2分；7%（不含）至10%（含） 得1分；>10% 不得分。	4
业绩			
4.1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合同能反映相关信息）。	8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	------	---	------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南京鼓楼医院消化内科创建于1953年，是集临床、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学科，是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江苏省临床重点专科、江苏省消化内镜诊疗中心、江苏省消化病临床医学中心、江苏省创新团队、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培训中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消化科内镜中心创建于1954年，现为中华医学会及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内镜培训基地。随着医疗救治任务增加，现有内镜数量不能满足临床消毒周转，且内镜超负荷工作，故障率增加，镜子不够用，导致病人预约等待时间较长。为解决上述问题，需购置一批内镜，包含胃镜、肠镜和支气管镜等。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鼓楼医院内窥镜	1	批		接受	核心产品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鼓楼医院内窥镜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配置要求：高清电子放大胃镜2根、高清电子胃镜7根、超高清电子胃镜9根、附送水电子胃镜3根、高清电子肠镜5根、超高清电子肠镜3根、高清电子放大肠镜2根、小肠镜1根、小钳道十二指肠肠镜1根、大钳道十二指肠肠镜2根、图像处理装置2台、内窥镜冷光源2台、显示器2台、电子支气管镜（检查用）2根、电子支气管镜（治疗用）1根、内镜用超声小探头2根。</p> <p>2. 超高清电子胃镜具备近焦放大模式；具备前副送水功能。</p> <p>3. 高清电子肠镜具备$\geq 170^\circ$的大广角观察。</p> <p>4. 超高清电子肠镜具备近焦放大模式，插入部外径（软性部外径）$\leq 12.8\text{mm}$，具备$\geq 170^\circ$的大广角观察。</p> <p>5.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具备$\geq 170^\circ$的大广角观察。</p> <p>注：以上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p> <p>1.1 视野范围：广角$\geq 140^\circ$，长焦（放大）$\geq 95^\circ$</p> <p>1.2 景深：广角$\geq 7-100\text{mm}$长焦（放大）$\geq 1.5-3\text{mm}$，观察范围最小1.5mm；先端部外径：$\leq 9.9\text{mm}$；插入部外径：$\leq 9.6\text{mm}$；</p> <p>1.3 工作长度：$\leq 1030\text{mm}$；全长：$\leq 1350\text{mm}$；钳子管道内径：$\leq 2.8\text{mm}$</p> <p>1.4 具备前副送水功能；具备窄带光技术；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p> <p>2. 高清电子胃镜</p> <p>2.1 视野范围：$\geq 140^\circ$，景深：$\leq 3-100\text{mm}$，观察范围最小3mm</p> <p>2.2 先端部外径：$\leq 8.9\text{mm}$；插入部外径：$\geq 8.9\text{mm}$；工作长度：$\leq 1030\text{mm}$；全长：$\leq 1350\text{mm}$；钳子管道内径：$\geq 2.8\text{mm}$</p> <p>2.3 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全镜身防水无需防水帽</p> <p>2.4 具备窄带光技术；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p> <p>3. 超高清电子胃镜</p> <p>3.1 视野范围：常规焦距模式$\geq 140^\circ$近焦（放大）模式$\geq 140^\circ$，景深：常规焦距模式$\geq 7-100\text{mm}$，近焦（放大）模式$\geq 3-7\text{mm}$</p> <p>3.2 先端部外径：$\leq 10.2\text{mm}$；插入部外径：$\geq 9.9\text{mm}$；工作长度：$\leq 1030\text{mm}$；全长：$\leq 1350\text{mm}$；钳子管道内径：$\geq 2.8\text{mm}$</p> <p>3.3 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全镜身防水无需防水帽</p> <p>3.4 具备窄带光技术；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p> <p>4. 附送水电子胃镜</p> <p>4.1 视野范围：$\geq 140^\circ$</p> <p>4.2 景深：$\leq 3-100\text{mm}$；观察范围最小3mm</p>

- 4.3 先端部外径：≥9.9mm；插入部外径：≥9.9mm
- 4.4 工作长度：≤1030mm；全长：≤1350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钳子管道内径：≥3.2mm
5. 高清电子肠镜
 - 5.1 景深：≥5-100mm
 - 5.2 先端部外径：≥12.2mm；插入部外径：≤12mm
 - 5.3 工作长度：≥1330mm；全长：≥1655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mm；钳子管道内径：≥3.2mm
 - 5.4 具备窄带光技术；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
6. 超高清电子肠镜
 - 6.1 近焦（放大）模式≥160°，景深：常规焦距模式≥9-100mm；近焦（放大）模式≥4-9mm
 - 6.2 先端部外径：≥13.2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0mm；具备窄带光技术
 - 6.3 工作长度：≥1330mm；全长：≥1655mm；钳子管道内径：≤3.7mm；全镜身防水无需防水帽
 - 6.4 具备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
 - 6.5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
7.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 7.1 视野范围：长焦（放大）≥90°
 - 7.2 景深：广角≥7-100mm；长焦（放大）≥2-3mm焦距范围可转换
 - 7.3 先端部外径：≥13.2mm；插入部外径：≤12.8mm
 - 7.4 工作长度：≤1330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mm；钳子管道内径：≤3.7mm
 - 7.5 具备窄带光技术；无需防水帽
 - 7.6 具备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
 - 7.7 成像方式：顺次式成像
 - 7.8 具备窄带光技术；
8. 小肠镜
 - 8.1 视野范围：≥140°
 - 8.2 插入部外径：≤9.2mm；先端部外径：≥9.2mm；
 - 8.3 工作长度：≤1520mm；钳子管道内径：≤3.2mm
 - 8.4 支持内镜插入，自带受力弯曲和强力传导；
9. 小钳道十二指肠镜
 - 9.1 视野范围：≥100°，视野方向≥15°向后斜视，景深范围：≥5-60mm
 - 9.2 插入部外径：≤11.3mm；先端部外径：≥12.6mm；
 - 9.3 工作长度：≤1240mm；全长：≤1550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10mm；钳子管道内径：≤3.65mm
10. 大钳道十二指肠镜

10.1 视野范围： $\geq 100^\circ$ ，视野方向：后方斜视 $\geq 105^\circ$ ，景深范围： $\geq 5-60\text{mm}$

10.2 插入部外径： $\leq 11.3\text{mm}$ ；先端部外径： $\geq 13.5\text{mm}$ ；

10.3 工作长度： $\leq 1240\text{mm}$ ；全长： $\leq 1550\text{mm}$ ；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 10mm ；钳子管道内径： $\leq 4.15\text{mm}$

11. 图像处理装置

11.1 白平衡调节、色彩平衡调节：在自体荧光成像观察时，用色彩平衡袋进行自体荧光成像色彩平衡调节。

11.2 自动增益控制：当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电子增强。

11.3 降噪功能：在图像处理过程中自动校正噪点。

11.4 支持多种测光模式：可实现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等功能。

11.5 图像强调设定：具有构造强调及轮廓强调功能。

11.6 在设备前面板上可通过按钮切换图像强调模式，调节等级不少于3种。

11.7 适应型血色素指数色彩强调：基于内镜图像的血色素指数值来强调色彩的细微差异。

11.8 在设备前面板上可通过按钮切换血色素指数色彩强调模式或级别，调节等级不少于3种。

11.9 显示血色素指数色图，并可通过计算显示内镜中每个像素的血色素指数，并用模拟颜色在图像中相应的位置显示血色素指数值。

11.10 支持彩虹现象修正、图像大小选择、冻结、预冻结

11.11 光学数字观察：光学数字观察可以应用于具备光学数字观察模式的内镜及光源：窄带成像观察：该观察模式利用窄带观察自体荧光成像观察。

11.12 内镜远程切换功能：内镜的远程切换功能可在用户设置中进行设定。

11.13 具有远程遥控功能：文件处理：患者数据、显示记录状态、显示图像信息、患者数据预录入等功能。

11.14 可带便携式存储器：主机可自带存储器，存储静态图像U盘刻录方便资料携带。

11.15 记忆存储，主机有自带记忆存储功能。

12. 内窥镜冷光源

12.1 检查灯为 $\geq 300\text{W}$ 的氙气短弧灯，使用过程无臭氧产生

12.2 灯泡平均寿命：持续照明 ≥ 500 小时

12.3 具有窄带光观察。

12.4 在主灯故障时具有应急灯照明

12.5 带送气送水功能及设定存储功能

13. 显示器

13.1 26寸或以上的专业医用高清LCD显示器，屏幕长宽对比16:9

13.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4.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

14.1 视野范围： $\geq 120^\circ$ ，视野方向：直视，景深： $\geq 3-100\text{mm}$

		<p>14.2 插入部外径：≤4.9mm；先端部外径：≥4.9mm；</p> <p>14.3 工作长度：≤600mm；全长：≤870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mm；钳子管道内径：≤2.0mm</p> <p>15.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p> <p>15.1 视野范围：≥120°，视野方向：直视，景深：≥3-100mm</p> <p>15.2 插入部外径：≤6.0mm；先端部外径：≥5.9mm；</p> <p>15.3 工作长度：≤600mm；全长：≤870mm；钳子管道最小可视距离：距离先端3mm；钳子管道内径：≤2.8mm</p> <p>16. 内镜用超声探头</p> <p>16.1 显示模式：B模式；</p> <p>16.2 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p> <p>16.3 接触方法：直接接触；</p> <p>16.4 超声频率：20MHz；最大外径：≤1.7mm。</p> <p>17.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和放大肠镜、超高清电子肠镜、高清电子肠镜、副送水电子胃镜均需具备前副送水功能，有助于在进行消化道诊疗时保持黏膜的清洁。</p> <p>18.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和放大肠镜、超高清电子胃镜和电子肠镜、高清电子肠镜、副送水电子胃镜均需具备白光观察与窄带光观察功能。</p> <p>19.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和放大肠镜需具备在常规焦距模式与近焦放大模式两种焦距模式下观察。</p> <p>20. 高清电子肠镜、超高清电子肠镜、高清电子放大肠镜同时具备可变硬度、强力传导和智能弯曲技术，这些技术相互配合便于插入及操作控制，并有助于减少患者的不适，提升操作效率。</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品牌档次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原产地、市场占有率、信用度等的证明文件。
2	安装调试要求(完全响应)	<p>1、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采购人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p> <p>2、设备安装时，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供应商必须事先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联系，并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杂费。</p> <p>4、供应商需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网络系统对接，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p>1、所供镜子保修壹年（含）以上，其他配套设备保修叁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设备供应商需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p> <p>2、保修期内每年肆次定期维护。</p> <p>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供应商必须上门维修，且事先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必须有采购人的相关部门人员在场，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4、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p> <p>5、如设备软件升级，供应商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p> <p>6、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安装。</p> <p>7、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供应商保证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永久免费打开。</p> <p>8、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p> <p>9、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2	售后服务	<p>（1）华东地区或国内设有备件库。</p> <p>（2）华东地区或国内有厂家维修站。</p> <p>投标人需提供备件库及维修站的详细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p>
3	技术培训(完全响应)	<p>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p>
4	提供的技术资料(完全响应)	<p>设备安装结束后，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等，如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p>
5	质保期外保修费用	<p>承诺设备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用占设备合同金额的百分比。</p>

4.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的90%，设备验收合格，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付清余额。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19GK0144

项目名称： 南京鼓楼医院内窥镜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19]06号006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鼓楼医院内窥镜	1	批	核心产品	接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19GK0144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的90%，设备验收合格，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付清余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鼓楼医院

（盖章）

代表人：杨玉志

电话：025-8310558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蔡小琰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马健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鼓楼医院内窥镜（项目名称） NJZC-2019GK0144（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鼓楼医院内窥镜（项目名称） NJZC-2019GK0144《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